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否则不予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通过对我省城市、县城公共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现场抽样检

测，掌握我省供水水质基本情况以及各供水企业的水质检测能力、水质管理水平，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评估项目通过对我省城市、县城公共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现场抽样检测，掌握我省城市、县城供水水质基本情况以及各供水企业的水质检测能力、水质管理水平，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本项目主要包括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及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能力提升培训。

（二）服务要求

1、安徽省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1.1 检测服务内容：按照检测范围、数量、指标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经综合分析评估后，形成《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评估报告》。

1.2 检测范围：对全省现有 16 个地级市、9 个县级市、49 个县城 158 个水厂的出厂水（以实际抽检为准）、公共供水范围内的 1 个管网水及公共供水范围内的 2 个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二次供水）进行抽样检测。

1.3 抽样数量及要求：

出厂水样品：对受检城市、县城所有公共供水厂，采集其出厂水样品 1 个，应覆盖“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中全部公共供水厂。

管网水样品：采集受检城市、县城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管网水样品 1 个，应优先选择在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人口密集区等水质风险较大的区域取样。

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采集受检城市、县城公共供水范围内的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 2 个，应选择老旧小区、近年未实施改造或未移交公共供水单位运行维护的有调蓄水箱(池)的调压调蓄设施取样。

1.4 检测指标：

各类样品的水质检测指标见表 1。样品保存时间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 5750.2-2023）要求时，可不检测微生物指标。

表 1 各类样品水质检测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出厂水、 管网水	菌落总数、消毒剂余量及对应消毒副产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铝、铁、锰、2-甲基异玫瑰醇、土臭素。
管网水	对以地下水为水源(不含地表地下混合水源)的样品，不检测 2-甲基异项醇和土臭素指标，增测砷、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硫酸盐。
居民住宅 调压调蓄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消毒剂余量及对应消毒副产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

设施供水	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
<p>注：</p> <p>一、消毒副产物检测指标根据消毒方式和设备类型确定。出厂水、管网水的消毒剂余量及对应消毒副产物，根据水厂采用的预氧化或消毒方式确定，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的消毒剂余量及对应消毒副产物根据消毒设备类型或进水消毒方式确定。</p> <p>①采用液氯、次氯酸钙消毒的，检测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 <p>②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的，检测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p> <p>③采用氯胺消毒的，检测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 <p>④采用臭氧消毒的，检测臭氧、溴酸盐。</p> <p>⑤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的，检测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p> <p>⑥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的，检测二氧化氯、游离氯、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 <p>二、当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不必检测大肠埃希氏菌。</p>	

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优先选择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或《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

方法》（CJ/T 141）中的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2、安徽省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水质采样要求

2.1 出厂水样品采样点应选在出厂水进入输配水管网前。

2.2 管网水样品采样点应选在水质风险较大区域的用户龙头。

2.3 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采样点应选在调压调蓄设施的出水口。

2.4 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的要求采集、保存、管理和运输样品，并进行质量控制。

2.5 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等指标应在采样现场进行测定。

3、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能力提升培训

3.1 培训类型：免费公益培训。

3.2 培训时间及地点：组织开展一次对全省公共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人员的线下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合肥，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具体事宜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3.3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水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水质检测基础理论、处理技术、实验室安全管理、分析质量控

制、混凝搅拌实验操作技能培训等。

3.4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组织开展针对全省公共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人员的公益技术培训，参训人数约 100 余人。食宿交通费等参训人自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报名、教材、交通费或食宿等）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若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提交方式

报告装订打印，并附电子材料。

四、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列明的项目最高限价。报价应包含检测服务相关费用（涉及样品采集、检测、车辆通行费、燃油费、项目团队住宿费、后期验收等完成“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的全部费用），以及培训相关费用（场地费、劳务费、培训教材、税费等完成“安徽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能力提升培训”的全部费用）等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